

最高法发布审理兴奋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11月19日发布《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打赢反兴奋剂斗争攻坚战、维护体育竞赛公平竞争、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身心健康提供有力保障。该司法解释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司法解释根据司法实践情况,明确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定罪量刑标准。

同时规定,非法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的,可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在惩治非法使用行为方面,司法解释规定,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强迫、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以虐待被监护、

看护人罪定罪处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务员录用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涉及的体育、体能测试等体育运动中,组织考生非法使用兴奋剂的,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定罪处罚;生产、销售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食品,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奋剂违规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张晨)

国务院安委办印发通知

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 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记者11月18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据统计,近十年冬春季日均火灾起数、亡人、财产损失,相比夏秋季节分别高出42.4%、70.6%和25.4%,重特大火灾占总数的近60%,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

为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部署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要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一抓到底。要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险化学品“排除隐患”行动和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要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各部门对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等重点问题进行整治。

通知强调,要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加强对高



危行业领域等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增强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安全防范意识。要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做好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分时段开展检查指导,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重点场所和部位设置前置力量巡防

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通知要求,各地要采取科学研判预警、集中培训发动、组织单位自查、严格执法检查、重点约谈推进、强化综合监管等工作措施,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协作、严格督导问责等要求,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蔡岩红)

教育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行动计划》

2022年使职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重要阵地

教育部等14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针对当前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2年,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

建设一大批培训资源库和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

《行动计划》重点从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和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行动措施。

《行动计划》从三个方面提出行动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二是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



报制度,教育部组织编制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张维)

明确国企改革新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速酝酿



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的国企改革进入关键历史时期。记者日前从国资委获悉,国资委正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并进行深入调研,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尽快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国企改革的新目标、时间表、路线图。

据悉,正在制定的行动方案中,将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强化财务硬约束、削减和规范补

贴、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回报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明确的任务举措,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记者近期调研同时获悉,多家央企和国有企业也在制定各自的改革方案和行动计划,以全面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目标,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杨焯)

金融机构不得在用户办理ETC时强制搭售其他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ETC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ETC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

《意见》明确,规范拓宽ETC发行渠道。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动与交通运输部门ETC发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ETC发行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协同服务模式,提升ETC发行能力。

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可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ETC发行服务机构的对接提供平台支持,优化ETC发行流程,拓宽ETC发行渠道。支持清算机构会同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资金风险损失分摊等多元化成本分担机制,充分调动更广泛的金融力量共同参与ETC发行。

《意见》指出,便利ETC用户绑定扣款账户。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ETC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方便用户快速开通使用ETC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ETC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ETC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

《意见》介绍,稳妥有序减少ETC储值卡使用。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严格落实停止发行ETC储值卡、逐步减少ETC储值卡使用相关要求。不得新增发行或为其他机构代理发行ETC储值卡,不得为新增发行ETC储值卡提供充值服务。

对于已办理ETC储值卡的用户,应制定过渡期安排,稳妥有序减少ETC储值卡充值渠道、方式、额度等。相关过渡期安排应明确过渡期时间等,并报告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

《意见》指出,保障ETC联名卡用卡安全。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停止新增发行ETC联名卡,用户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应在发行时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向用户充分提示风险。对于已发行的存量ETC联名卡,发卡银行应抓紧批量关闭相关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妥善做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用户主动要求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充分做好风险提示。

《意见》称,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体系。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依法合规为高速公路收费提供服务,不得通过清算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办理资金清算业务。

《意见》指出,重点建设移动支付服务空白车道。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与各地方政府密切沟通,在做好ETC推广相关工作的同时,以移动支付便民工程为依托,推进尚未支持移动支付的人工收费车道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均支持移动支付产品。

(欣闻)